

~2026 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最佳發表獎評選辦法~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參賽團隊精進發表之表達能力，提升改善案例發表品質，特設「最佳發表獎」票選活動。

本獎項旨在鼓勵參賽團隊以深入淺出、生動清晰的方式呈現改善歷程與成果，並透過現場觀眾、參賽團隊及專家共同參與評選，促進團隊相互觀摩與學習交流，選出具示範價值之優秀團隊。

二、參與對象

1. 本次決賽發表會所有正式發表團隊，均具備被推薦及評選資格。
2. 評選來源分為現場觀眾、發表團隊及專家三類。
3. 各類投票均以每日各會場之發表團隊為評選範圍。

三、活動期間

1. 本活動於 2026 年 11 月 24 日 (二) 至 11 月 26 日 (四) 決賽發表會期間辦理。
2. 每日分第一、第二會場，各會場獨立進行評選。
3. 每日各會場於當日發表結束後 10 分鐘截止投票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4. 每日各會場公布綜合評選前 3 名，其中第 1 名取得最佳發表獎獲獎資格。
5. 6 隊最終名次於 **11 月 26 日 (四) 晚間** 於競賽官方網站公告。

四、投票資格與限制

1. 現場觀眾投票：
 - (1) 當日各會場所有與會人員均可參與投票，每人每會場限投 1 票。
 - (2) 採記名投票，不得於同一會場重複投票。
2. 發表團隊互投：

限當日、當會場發表團隊參與，每隊固定 10 票，可自由分配或集中投給任一團隊，每隊限投 1 次。
3. 專家評選：
 - (1) 每日每會場由 5 位評審委員參與評選，並於發表會後進行討論並排定前 3 名。
 - (2) 專家共識結果由主辦單位彙整，納入綜合成績計算。



五、投票方式

1. 本活動採實體紙本投票，於報到時發放現場觀眾或發表團隊投票單，並載明當日會場之參賽企業及團隊名稱。
2. 現場觀眾勾選最欣賞的 1 個團隊；發表團隊自行分配 10 票，由代表填寫投票單。
3. 投票單應於當日發表結束後 10 分鐘內投入指定投票箱，逾時不受理。
4. 投票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統一核對及統計票數。

六、評分與統計方式

1. 評選權重：
現場觀眾投票 20%、發表團隊互投 30%、專家共識評選 50%，合計 100%
2. 成績換算：
 - (1) 現場觀眾及發表團隊依有效得票數高低，專家則依共識評選結果，分別換算成績。
 - (2) 3 類成績依權重加總，計算各團隊綜合成績。
綜合成績 = 現場觀眾分數×20% + 發表團隊分數×30% + 專家評選分數×50%
 - (3) 各會場依綜合成績高低排定當日前 3 名。
 - (4) 如綜合成績相同，由主辦單位協調專家決定名次。
3. 每日入選：
 - (1) 每日各會場各選出綜合成績最高之 1 隊，3 天共計 6 隊取得最佳發表獎獲獎資格。
 - (2) 各會場其餘第 2、第 3 名列為當日優秀發表推薦團隊，不另頒發獎項。

七、獎項與公布

1.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，依發表表現及示範價值，綜合評定 6 隊最終名次（第 1 名至第 6 名），並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（四）晚間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。
2. 6 隊獲獎團隊於 2026 年 11 月 27 日（五）頒獎典禮接受表揚，**並將邀請第 1 名團隊於頒獎典禮中進行示範發表，供各界觀摩交流。**

八、其他規定

1. 參與投票者應遵守活動規定，不得重複投票、冒用身分或有其他影響投票公平性之行為。
2. 經主辦單位查證違反投票規定者，得取消相關投票之有效性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之解釋及必要調整權利。
4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公告或決議辦理。